

《献上今天》我爱背金句

来 8:6

本周金句：

“今耶稣所得的职任是更美的，正如他作更美之约的中保；这约原是凭更美之应许立的。”
(来 8:6)

背景：

来 8:6-13，作者指出基督是更美之约的中保。他指出了四个重要观点：

1. 耶稣的职任是更美的，是新约的中保，是凭更美之应许建立的（来 8:6），耶稣不是旧约的执事，他乃是新约的执事，他作了新约的中保。而新约是根据神更美好的应许建立的，不是仅为人赎罪，而是要叫人得着永远的生命，成为神的儿女（约 1:12, 3:16）。
2. 那前约若没有瑕疵，就无处（指没有立场）寻求后约了（来 8:7-9）由于前约有严重的不足之处，所以才需要“弥赛亚”来施行拯救，带进更美、更完全的新约，所以先知耶利米早预言了（耶 31:31-32）。
3. 既说新约，就以前约为旧了，就必快归无有了（来 8:13），如今耶稣基督已将新约成全了，任何人都不必仍留在旧约中。
4. 旧约所带给人的盼望，就必快归无有了。任何有智慧要寻求主永远救恩的人，现在都应该到主耶稣基督面前去，得怜恤、蒙恩惠，承受丰盛的救恩。

经文分段：

祂作更美之约的中保（6-13 节）

1. 这约是凭更美的应许立的（6 节）
2. 这约是取代那有瑕疵的前约（7 节）
3. 这约是神主动另立的新约（8-9 节）
4. 这约将律法写在人的心上（10-12 节）
 - a. 使人与神有更亲密的关系（10 节）
 - b. 使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认识神（11 节）
 - c. 使人得着救赎（12 节）
5. 这约是“新”约（13 节）

思考：来 8:6 说耶稣是更美之约的中保，这更美之约是指什么？你在这更美之约中吗？

不同译本之参考：

新译本：“但是现在耶稣得了更尊贵的职分，正好像他是更美的约的中保，这约是凭着更美的应许立的。”

吕振中译本：“基督呢（希腊文作：他）、其实基督（希腊文作：他）既已得了更优越的领礼拜职分，他就依这量度、做更好之约的中保了；这个约是凭着更好的应许按律法而立的。”

当代圣经译本：“但如今，基督得到了一个更超越的职任，正如祂担任了更美之约的中保，这约是根据更美的应许所立的。”

经文解释：

1. “如今耶稣所得的职任是更美的”

“如今”（来 8:6）与“若”（来 8:4）对应；“所得”指“蒙受，得到”。

基督已成为大祭司“若”基督仍在地上，祂就根本没有资格作祭司（来 8:4）；但“如今”祂“已坐在天上”（来 8:1），所以不但有资格作大祭司，而且与地上的大祭司相比，祂“所得的职任是更美的”（来 8:6）。

这职任之所以更美，是因为“祂作更美之约的中保”（来 8:6），而这约之所以更美，是因为“这约原是凭更美之应许立的”（来 8:6）。

2. 基督所得的是职任

a. “职任”是指仆役的工作；而“耶稣所得的职任”指祂所从事的工作。

b. “更美的”这个字在来 1:4 节翻译为“更尊贵”（和合本），是希伯来书中，诠释基督之超越的一个钥字，特别是它两次都与“更好”（better）这个字连在一起（和合本译为“更美”，来 1:4 节译为“远超过”），这是将新职任与旧职任，新约与旧约作为对比。

c. 这里说到耶稣基督的职任是“更美的”，英文圣经译作“但如今祂得了超越的职任”，这句话把耶稣基督与那些地上的大祭司清楚地分别出来。

耶稣的新职任就是成为新约的中保，这新约是更美之约！

思考：为什么希伯来书作者说耶稣所得的职任是更美的、更尊贵、更超越的？

3. 耶稣是更美之约的中保

a. “约”字希腊原文有两个意思，一为契约，一为遗嘱（来 9:16-17）。

i. 希腊文译的旧约《七十士译本》用“约”字来代表两造订立的契约（书 9:6；士 2:2；撒上 25:18）。

ii. “约”在旧约指代表两造订立的契约（书 9:6；士 2:2；撒上 23:18）。

iii. 新约中“约”字特指神和选民间建立的一种关系。神赐人新约是本乎他的恩典，为了要拯救世人（徒 3:25，7:8；罗 9:4，11:27）。

新约和旧约都是出于神的主动和恩典，一切条件都是神自己列出的，人不能更改，只能选择接受或拒绝（出 24:1-8）。

b. “中保”

- i. 原文的意思是“中间人、仲裁者”，就是“走到中间，站在中间，仲裁”的意思；另外，“中保”也是保证实行契约的人。
- ii. 这里的中保是立约的双方的斡旋者，任务是维持立约双方彼此的交通。由于立约的一方是神，另一方是人，人这一方面总是有缺陷，所以中保的工作主要是在神面前为人尽职，同时也是神在人面前的执行者。

同样基督作神与人之间的保证人，基督作为中保的新约的履行是可信赖的，只有通过基督才能与神和好。

思考：耶稣是更美之约的中保，“更美之约”是指新约，为何新约对比旧约是更美之约？

4. 凭应许所立的更美之约

a. 新约和旧约都是凭应许立的

- i. 旧约时代，神和以色列民立约（出 24:8），接纳为他的子民，若守神的诫命便得福（利 18:5）；但以色列人自以为义，误用了神的约（罗 9:4，10:4）。
- ii. 而基督降世、钉死、复活，完成了神在旧约中应许人的救赎（来 4:2，9:15）；人只要接受基督为主，便可以脱罪得到永远的生命。这是圣经中神和人所立的最后一个约，称为新约（路 22:20）；因功效比旧约更加完全，且普及全世界的人，故又称为“更美之约”。

b. 更美的新约

新约的“是凭更美之应许立的”，因为神应许将把律法写在人心里（来 8:10），能彻底解决人在神面前的难处，使人得着完全的赦免（来 8:12）。这应许最初是神借着先知耶利米向即将被掳巴比伦的百姓宣告的（耶 31:31-34），后来又借着先知以西结向已经被掳巴比伦的百姓重申（结 11:17-20，36:24-28），最后主耶稣在最后的晚餐“另立新约”（太 26:28；路 22:20；林前 11:25；林后 3:6）。神一再应许新约的内容，证明“更美之约”并不是偶然出现的，而是神早就定意用“更美之约”来成全神的心意。

总结：

新约之较旧约更美有三：有更美的大祭司，有更美的中保，有更美的应许，而耶稣基督是新约的中保。

1. 更美的大祭司职任，使我们得以坦然无阻的进到神面前；更美的中保职任，保证新约足以应付神人双方的需要。
2. 更美的应许带来了更美之约。神是信实的，凡祂所应许的，祂都必要作成；新约的内容，祂也必要实现在我们的身上。

思考：今天，你和我都在这更美之约中，你相信神会履行这约吗？为什么？